

## 復興的見證

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國的居民來到(亞八：20)

在工商業化的社會的文化中，人免不了廣告的影響，不是自己受影響，就是以廣告影響別人。連在教會中，也沾染了商業廣告的習氣，不再以謙卑為美德，誇耀起自己來。

神的子民，用不著宣傳手法，而是因有神在心裡運行，自然有生命的良好表現：“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...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(腓二：15,16)

神本來應許亞伯拉罕，要使他和他的後裔得福，他們也要使別的人民得福。可惜，亞伯拉罕地上的後裔以色列人，生活表現很差勁，隨從四圍列國的惡規去行，更不用說去影響別人了。神藉著聖靈感動人，因信稱義，作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在地上成就祂的旨意，“喜愛誠實與和平”，為祂作見證，引人歸向基督；到時候滿足，主的國臨到。

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“將來必有列國的人，和多城的居民來到。這城的居民，必到那城說：‘我們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，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我也要去。’必有列國的人，和強國的民，來到耶路撒冷，尋求萬軍之耶和華，懇求耶和華的恩。”(亞八：20-22)

人聽見，看得出主的同在，用不到自己宣揚，成了有口皆碑，他們自動相約，不是趑趄不前，而是“快去”尋求，惟恐落於人的後面。而且用不著再去拉人，勸說勉強人；而且不是強國用武力推銷宗教，從列邦和強國來的，到耶路撒冷敬拜的中心，有十個人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：“我們要與你們同去，因為我們聽見神與

你們同在了。 ” (亞八：23)

這是多麼理想的情形！有誰會再相信傳福音有困難？

今天的問題，是教會沒有燈台的見證，使福音被蒙蔽，救恩的光不得彰顯。世人需要方向，需要救恩，但我們基督徒的表現，是使人羨慕，還是使人懷疑，鄙薄？

宗教的禮儀，教義的爭辯，很難引起不信的人興趣。他們看不見神，看不見聖靈，也看不懂聖經；不過，他們有興趣觀察信徒的行為，看得出信徒的喜樂，看得見神的同在，那就是神的彰顯，有不可抗拒的力量，使人不能不信。我們是否遵行神的旨意，有神的同在呢？